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本公司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 9 人，会议由李峰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

会议决定：2019 年 4 月 2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《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正文，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相关准则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对前期数据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临 2019-026 号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5 日